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要點

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

為增進本校學生修習學程之意願，鼓勵學生於畢業前修畢學分，並於修畢學分後安排實習，累積實務經驗，以利取得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要點」修正條文如下：

- 一、 為確保學生實習前具備相關知識，有助於實習進行，增訂學生申請實習條件並增訂學生申請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之順序文字說明。（修正條文第八點）
- 二、 為增進本校學生申請修習學程意願，增訂續修申請規定。（新增條文第十點）
- 三、 修訂條文第十一點之點次。
- 四、 修訂條文第十二點之點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要點

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要點	名稱不變。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以下簡稱華語系)為有利本校學生畢業後赴國外各級學校及教學機構擔任華語文教師，設立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不變。
	二、本學程非屬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本點不變。
	三、修習資格：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學生經甄選錄取方可修習，甄選公告另訂之。	本點不變。
	四、甄選時間：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甄選公告為準。	本點不變。
	五、甄選名額：六十名。得不足額錄取，亦可視申請人數和運作情形調整。	本點不變。
	六、本學程應修五十四學分，課程資料另見「華語文教師專業知能課程科目表」。	本點不變。
	七、本學程課程科目之採認，以學生修習本校開設或其經抵免程序認可之課程科目向華語系申請採認。採認科目另見「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課程科目學分採認表」。 非上述採認表所列之課程科目，經審查原課程授課大綱通過後，得採認之，此項採認至多三門。	本點不變。
八、學生修畢本學程五十四學分者，得向華語系申請進行華語文教學實習，實習規定另見「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實習要點」。實習完成後，取得教	八、學生修畢本學程五十四學分，完成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實習，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得向華語系申請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實習申請	一、酌修文字。 二、為確保學生實習前具備相關知識，有助實習進行，增加學生申請實習條件。

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者，得向華語系申請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經華語系審核通過後，提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核發。證書申請規定另見「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	方式另見「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實習要點」，證書申請方式另見「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	三、增訂學生申請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之順序說明。
	九、學士班學生修畢本學程之學分均計入畢業學分數，研究生學分另計。	本點不變。
十、學生未能於畢業前修畢學程學分者，其畢業後三年內就讀本校日間學制學位班者，得向華語系申請繼續修習。		一、新增條文。 二、為增進本校學生申請修習學程意願，增訂續修申請規定。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調整。
十二、本要點經華語系系務會議及師資培育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華語系系務會議及師資培育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調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要點

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2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9月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以下簡稱華語系)為有利本校學生畢業後赴國外各級學校及教學機構擔任華語文教師，設立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非屬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 三、修習資格：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學生經甄選錄取方可修習，甄選公告另訂之。
- 四、甄選時間：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甄選公告為準。
- 五、甄選名額：六十名。得不足額錄取，亦可視申請人數和運作情形調整。
- 六、本學程應修五十四學分，課程資料另見「華語文教師專業知能課程科目表」。
- 七、本學程課程科目之採認，以學生修習本校開設或其經抵免程序認可之課程科目向華語系申請採認。採認科目另見「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課程科目學分採認表」。
非上述採認表所列之課程科目，經審查原課程授課大綱通過後，得採認之，此項採認至多三門。
- 八、學生修畢本學程五十四學分者，得向華語系申請進行華語文教學實習，實習規定另見「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實習要點」。
完成課程及實習後，並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者，得向華語系申請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經華語系審核通過後，提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核發。證書申請規定另見「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
- 九、學士班學生修畢本學程之學分均計入畢業學分數，研究生學分另計。
- 十、學生未能於畢業前修畢學程學分者，其畢業後三年內就讀本校日間學制學位班者，得向華語系申請繼續修習。

- 十一、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華語系系務會議及師資培育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知能課程科目表

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2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訂通過

適用對象		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			
最低應修總學分		54學分(含教育專業課程 24學分、專門課程 30 學分)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教育導論	2	必修	必修科目均須修畢， 至少修畢 10 學分
		學習理論概論	2	必修	
		華語文教學導論	2	必修	
		外語習得理論	2	必修	
		教育心理學	2	選修	
		認知心理學	2	選修	
	教育方法	班級經營	2	選修	至少修畢8學分
		教育統計	2	選修	
		華語課程與教學設計	2	選修	
		多媒體與華語教學	2	選修	
		華語教學評量	2	選修	
	教育實踐	華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需先修畢華語文教學導論、華語語音學、華語詞彙學、華語語法學
		華語文教學實務	2	必修	需先修畢華語教材教法
專門課程	華語語言知能	華語語音學	2	必修	專門課程修習要求： *必修科目均需修畢 *選修學分須滿足至少 4 學分
		華語詞彙學	2	必修	
		華語語法學	2	必修	
		華語修辭學	2	必修	
		語言學概論	2	必修	
		漢語語言學	2	必修	
		語言發展	3	選修	
		華語語用學	3	選修	
	文化與文學知能	中國文化導論	2	必修	
		華人社會與文化概論	2	必修	
		現代文學史	2	必修	
		中國文學史	2	必修	
		多元文化導論	3	選修	

華語文教學專業知能	臺灣民俗與文化	3	選修
	漢字教學	2	必修
	語言測驗與統計	2	必修
	華語文教材編寫	2	必修
	華語正音與口語表達	2	選修
	華語語法教學設計	3	選修
	聽說教學法	3	選修
	讀寫教學法	3	選修
	數位華語教材設計	3	選修
1. 適用對象：本校112學年度(含)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日間學制在學學生。 2.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3.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4.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			

